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朱家角镇大淀湖周边景观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朱家角镇大淀湖周边景观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瑶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.4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2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7

